

臺灣臺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1年度重訴字第835號

上訴人

即原告 蔡樟昌 住○○市○○區○○路○段000巷00
號0樓之0

上列上訴人與被上訴人即被告炬曄營造股份有限公司間請求返還
補貼款事件，經判決駁回上訴人之訴及假執行之聲請，上訴人不
服，於民國112年1月18日具狀提起上訴到院，聲明請求廢棄原判
決，並就廢棄部分命被上訴人給付上訴人新臺幣（下同）2,000
萬元，及自起訴狀繕本送達翌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週年利率5%
計算之利息，乃對其所受全部敗訴判決提起一部上訴，惟未據繳
納第二審裁判費。是本件上訴利益即訴訟標的金額為2,000萬元
（至法定遲延利息屬附帶請求，不予併算），依民事訴訟法第77
條之13、第77條之16第1項前段規定，應徵第二審裁判費28萬2,0
00元。茲依民事訴訟法第249條第1項但書及第442條第2項規定，
限上訴人於收受本裁定送達翌日起5日內如數向本院繳納，逾期
未繳即駁回上訴，特此裁定。

中 華 民 國 112 年 2 月 2 日
民事第七庭 法 官 黃珮如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本裁定不得抗告。

中 華 民 國 112 年 2 月 2 日
書記官 張惠晴